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8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3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

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8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披露《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7、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通知，中登深圳已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完成了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 105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747.5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7.01 元/A 股。

8、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9、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有关人员通过电邮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了意见。经核查，有 1 名拟激励对象不符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的范围，公司将取消其激励资格。2019 年 9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0、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实意见。

11、2019年10月1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对17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5.4995万份股票期权之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50名调整为1033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71.815万份调整为2246.3155万份。

12、2019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通知，中登深圳已于2019年10月28日完成了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16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52.45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行权价格为28.87元/A股。

13、2020年10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实意见。

二、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1、鉴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0年9月27日届满，截止届满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有55名激励对象合计16.2912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之“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的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之“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上述5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16.291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鉴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29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

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8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之“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上述 129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153.576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鉴于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10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8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之“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上述 10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30.99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经过本次注销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246.3155 万份调整为 2,076.4478 万份，其中已行权 882.2350 万份，未行权 1,194.2128 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033 名调整为 904 名。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52.4500 万份调整为 221.4600 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67 名调整为 157 名。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00.8577 万份予以注销。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00.8577 万份予以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原因合法合规，注销事项已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